



广东高企

2008年 第二期

本期亮点

领导、专家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Association





2008年7月29日在广州珠江宾馆召开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论坛现场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投资研究所房汉廷教授作辅导报告



省科技厅副厅长陈新在辅导论坛上作报告



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谢鹏飞在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工作会议暨发展论坛作报告



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谢明权在辅导论坛上作报告

卷首语

4月中旬，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拉开了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新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序幕。根据国际国内形势，2006年全国科技大会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发展纲要》和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都提出了要鼓励自主创新、发展高技术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实现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国家、省里都做了重要部署和实施规划。高新技术企业就是自主创新的主体，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主力军。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实现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重大举措的关键环节，是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配合落实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必然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的推动下，高新技术产业进行自主创新的伟大征程已经开始了！

为服务我协会会员单位，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准备工作提供参考特刊出本期。

编者
2008年8月15日

目录 contents

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万钢 1
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曹健林 3
在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工作会议暨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谢鹏飞 7
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论坛上的讲话.....	陈新 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论坛主持讲话.....	谢明权 15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报告.....	丁燕 17
佛山市顺德区高企认定筹备工作和模拟评审情况与体会.....	谭志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9
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省高企协会 40
征稿简则.....	45

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政协副主席 科技部部长 万钢

今天,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召开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视频会议,在这里我代表全国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今天在百忙之中参会的所有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所限,下面简要地说一说我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一些认识,供大家参考。

一、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市场经济的经验告诉我们,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是技术重要的创造者、使用者和推广者,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伴随着新经济发展出来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支最具有创新优势的骨干力量,其发展的成功与否已经成为反映经济发展方式,影响国家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上世纪90年代初,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地在国家高新区中实施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鼓励政策,历经17年的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不断壮大,截至2007年,这个群体的数量已经超过了56000家,其研究开发的经费总支出已经达到了1995.4亿元,占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的54.5%,它说明了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已经成为了当之无愧的主力军。另一方面,2007年全国高新企业合共完成的工业增加值达到22109.9亿元,占全国工业企业增加值的20.6%,即1/5强,充分显示出了高新企业对于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国家对于促进高新企业群体的发展和壮大,最直接、最有力度的举措就是对其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全国科技大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配合落实《国家中长期科

学和技术规划发展纲要》制定和实施了一批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作为新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高度的重视。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而落实这些政策的关键就是保证需求和扶持的对象,搞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今年国务院批准颁布的新的认定管理办法是第三次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政策的调整。这次的修订立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立足于企业主体的现状,立足于财政政策公正、公平性的原则,立足于认定和管理并重,立足于制度和组织协同,是一次历史性的大调整。可以说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是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举措;是在必须依靠创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突破资源和环境瓶颈约束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不仅关系到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自身的发展,关系到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也关系到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二、大力协作,共同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目前我们已经基本建立了从国家到省市,从科技、财政、税务三个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还将建设高效的、透明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络平台,以提高认定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提高透明度、降低企业的政策成本。

在历时两年多的新的管理办法的研究和制定过程中，科技、财政、税务三个部门精诚合作，围绕国家目标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体现了齐心协力办大事的作风和精神。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这两个标志性文件的出台本身就是三个部门密切结合的成果，我们希望能够将这种作风和精神保持下去，发扬光大。尤其对于科技部门的同志来说，在工作中要积极主动地与财、税部门协调沟通，坚持自主创新的方向，严格把握政策、标准，切实提高执行政策的水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涉及的部门多、层次多，对象多，是对我们工作能力、协作能力的一次考验。在此，我想提四点要求：

1. 要把握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的目很明确，就是要鼓励企业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创造知识产权，进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升级发展，在发展中做大、做强。请各级管理部门在执行过程中要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认定管理方法的实质和内涵，保证政策的顺利实施。

2. 要把握节奏。在新办法实施的一段时间内，可能会有一些申报的企业按照新的标准不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这些企业会感到失望。而在通过财政政策驱动企业加强开发、创造自主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企业也会碰到许多困难，但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这是企业求生存、求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中国产业由弱到强的长征路上必须闯过的难关。因此希望各部门要积极努力做好解释工作，让这些意见能有序地表达，并且得到及时的、专业的和建设性的回复。我们在工作中也要注意把握节奏。一年当中可能会分多个批次来认定，告诉企业一旦达到要求，即可以得到认证。

今年是新方法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整政策的关键时期。尤其在最近一段时间里，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人工成本的提高，汇率变化等多项因素，也加重了企业的负担，企业希望加快认定的心情很迫切，这对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同志们而言，是一个挑战。希望大家多想办法，努力保证平稳过渡，维护国家稳定发展的大局，同时又确保合格企业在年内能

及时享受到优惠的政策。

3. 要把握发展。高新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关键是要把握“研究开发投入”这个主要指标。这次新办法的一项重大突破，就是汲取国际先进经验，且立足于我国的实际，对 R&D 投入的财务归集办法做了系统设计，通过引导企业设立“研究开发辅助账”，提高研发强度，促进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我相信，通过一系列制度的设计，会使一大批名副其实的高新技术企业脱颖而出，会使一大批高新技术产品及贴牌加工的企业走上自主研发的道路，会使更多的企业加入到依靠技术创新，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行列之中。应该看到，贴牌企业自身的发展也十分困难。从去年国际上一些对我们质量上、环保上的非难中，也能看到，如果不掌握自主的创新能力，今后企业发展的空间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从发展的角度上来看，新时期，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一定会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发展结构的调整上，发挥重大的作用。

4. 要做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所涉及的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科技部门，包括高新区等服务窗口，应建立服务企业的意识，要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努力降低政策的咨询成本。在具体工作当中，各位同志可能会因为工作的角度不同，而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包括企业、中介机构也会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所以需要大家多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思考，为了帮助企业的共同目标，来解决他们的问题。特别是目前有一些还没有达到申报要求的企业，要帮助他们制定计划，尽快地帮助他们搞好内部管理程序，建立合乎标准的会计账目，使这些企业能够发挥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他们的缺点、不足，使这些企业及时在各种方面加强他们的创新能力，使他们尽早地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同志们，今后工作会有一些困难，时间也十分紧，但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由税务、财政、科技三部门的精诚合作，有各地政府的积极响应，有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我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一定能承担起、承担起光荣的历史使命。

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科技部副部长 曹健林

各位领导、同志们，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科技、财政、税务三个部门联合召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议。我们的目的，一是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和精神，配合落实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做好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全面启动和动员。二是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的有关决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协调一致，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规范有效地得到落实和推进。今天的会议是我们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三部门一线同志，第一次通过网络视频系统在一起开会。这次会议对于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我和大家一样，为自己能够参与这项光荣同时也具有开拓性的工作而深感自豪和责任重大。在此，我非常荣幸地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向会议做工作报告，请大家指正。

一、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为了适应国内外科技、经济发展形势，党中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这样一个战略方针。同时还指出，为了加快新兴产

业的发展，要在全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形式，逐步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的新兴产业开发区。为了落实中央精神，国务院于 90 年代初批准建立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此，一大批科技人员进入高新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拉开了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序幕。为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快速发展，1991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并配套制定了财政、税收、金融、贸易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之后，根据形势的需要，1996 年，又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扩展到高新区外。2000 年，再次修订了国家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这样十几年来，国家和地方采取了税收减免、股权激励、科技计划、项目用地、金融保险、出口信贷等多种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初步形成了我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综合政策体系。

多年来，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取得长足进展，对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结合，推动产业发展，实现经济快速增长，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全世界有目共睹的成就。截止至 2007 年底，我国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有 56047 家，其中高新区内的企业有 32347 家，大概 5 万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中，股份制企业有 30108 家，三资企业有 9212 家，国有企业有 1640 家，集体企业有 651 家，私营企业有 14217 家。全国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已经达到 1452.2 万人，其中从事科技

活动的人员有 279.7 万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增加值从 1998 年开始纳入国家的统计计划，这几年来连年稳步增长，已经从 1998 年的 2140.5 亿元增长到去年的 22109.9 亿元，增长了 10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9.6%。2007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经费支出总额达到 4622.8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45.1%，其中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也就是所谓的 R&D 经费，达到 1995.4 亿元，差不多 2000 亿元，占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的 54.5%。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4770.5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22109.9 亿元，占全国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的 20.6%，实现利润 6684.1 亿元，上交税额达到 4851.4 亿元，出口创汇达到 3683.5 亿元。

二、进入新时期，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势在必行

虽然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从全国企业科技创新的情况看，形势并不乐观。据统计，目前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仅占 25%，研究开发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全国的平均值只占 0.56%、大中型企业为 0.76%、高新技术企业平均为 2%，只有万分之三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这说明，整体上，我国的企业研发机构少，研发投入强度低，创新能力明显不足。近年来，国际科技竞争日益激烈，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发达国家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在国际竞争中长期处于垄断地位。我国由于高新技术产业起步较晚，受到外部关键技术的封锁和自身创新能力不足的双重制约，产业普遍被锁定在价值链的低端，在国际分工中长期处于世界加工厂的位置，与 13 亿人口的大国地位形成极大的反差。这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中国是一个工业或者是制造业的大国，但不是强国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继续只强调生产能力，而忽视创新能力，那么，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将长期处于高新技术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低端，核心技术将永远受制于人。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同时也提出，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因此，发展壮大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在国家实施宏观控制政策，积极应对国际经济复杂局面的今天，其意义尤其重大而深远。

从这些内外环境看，出台符合形势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势在必行，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是国家加强自主创新导向和产业政策导向的重大举措，是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大力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配合落实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必然要求。

三、完善政策，引导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今年 4 月，倍受各界关注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正式公布。随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相关的工作指引，形成了新的、完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这些工作标志着上世纪九十年代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完成了国家赋予的使命之后退出了历史舞台，一个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时代正在到来。新出台的文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全新的定义——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经营企业。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核心标准不再是生产什么样的产品，而是要看企业有没有自主创新的能力，有没有研发活动。新办法的突出特点就是以研发为核心，通过评价企业的综合创

新能力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新办法借鉴了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了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界定标准及费用规级标准，同时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的发展现实，将企业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了适度调整，新办法对企业科技人员、研究开发人员的比例、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创新性产品的销售比重、研究开发管理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成长性等一系列重要指标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今后，只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特征并同时达到各项认定指标要求的企业，才有条件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仅具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将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办法还改变了过去只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才能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做法，取消了地域界限，不分区内区外对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统一认定，共同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现了由区域政策向产业政策的转移。

一项好的政策只有落到实处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为适应新的形势和工作要求，新办法加大了部门合作与政策协调的力度，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三部门共同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共同研究决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原则，共同解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通过这样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确保认定企业与享受政策同步进行。相关文件的制定工作从2005年11月开始经历了三个阶段，包括全面了解情况的调研准备阶段，统一工作步伐的全面启动阶段和广泛征求意见直至批准的正式行文阶段，在近两年的工作中，三部门的同志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精诚团结、密切合作，特别是财税部门的同志充分发挥了中部的专业特长，体现了对科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代表科技部对你们表示最诚挚的敬意和感谢。我相信在创建创新型国家战略指引下，新的认定办法必将对促进我

国企业创新发展，带动经济建设，发挥出积极的引导作用。

四、全面启动新时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实施引起了社会各有关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关注，许多中介机构和企业（包括外资企业）都通过多种渠道反映和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问题，这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影响面很广泛。为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新政策的贯彻落实，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实施。

（一）充分认识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紧迫性，抓紧组织机构建设。

由于新认定标准与过去相比有重大变化，会对以往认定的560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直接影响。特别是原有高新技术企业也要按技术预缴所得税，势必造成未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也都想重新认定，在加上新提出认定的企业，这会导致认定工作大量集中在今年下半年，可以说压力极大。《认定办法》发布后，许多政府十分重视，立即指示或召集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共同研究，协商本地的认定机构和专家库等等。据初步了解，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宁波、陕西、辽宁等地方都已由科、财、税部门联合发文，明确了人员、机构及职能分工，成立了本地区的认定机构，有的还有省市领导、秘书长担任组长，提出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计划，为尽快顺利开展认定工作奠定了基础。但是，也有一些省份认定前的准备工作不足，个别地区还在观望等待。希望大家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各地方要加强领导，各科技部门要抓紧协调，尽快建立认定机构，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二）充分认识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

目前，各地各部门对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理解还有一

些差距，特别是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等关键指标的理解还有差距，这可能会导致一些地区出现认定标准把握不严，突击认定的现象。为此，我在这里特别强调，税源是国家经济活动的命脉，是国家生存的基础，是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有责任保护的。保护税源是我们每个公民的义务，因此我们要特别强调责任感。我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需要按照分批逐次、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工作中要注意节奏，严格把关，不能随便就放过去。虽然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紧，工作量大，压力也很大，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影响更大，不能一味求快。一方面我们要坚决杜绝标准含糊、突击审批的行为，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搞好服务，对企业和有关机构做好解疑释惑的工作，避免引起混乱，产生负面效应。

（三）充分认识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复杂性，搞好培训和跟踪检查。

今年是新办法实施后开展认定工作的第一年。应该说万事开头难，为了使各地认定管理机构正确理解认定办法的内容和操作规则，我们计划对地方认定管理机构抓紧进行培训，再由地方认定机构培训当地的专家和企业。培训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由科、财、税三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和相关政策研究人员组成培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教材，按片区分头进行培训。希望各地科、财、税部门的同志能够继续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在组建好地方认定机构的基础上搞好相关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在认定工作全面展开后，为使认定工作不断、不散、不乱，对重点地区拟在今年9~11月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对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税收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同时，我们也计划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等“5+1”地区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强跟踪和检查。鉴于各地认定工作基础不平衡的现状，必要时还将进行跨地区检

查，组织异地专家抽查企业申报材料和地方认定意见，以评价和监督地方认定机构的工作质量。

（四）充分认识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认定工作高效稳固推进。

由于享受政策的主体和政策本身都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为稳妥做好今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各地要立足于国家稳定发展的大局，立足于当前宏观调控环境下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实际。一方面要严格把握政策尺度，另外要做好原有企业可能在今年内全部重新认定的准备工作。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这对刚刚建立的各地认定机构是一个挑战。在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要认真开展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问题和争议，希望大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从当前情况看，有两方面问题需要特殊考虑：一是关于涉密企业的认定。对涉及国防等国家安全的企业，因其认定管理过程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向相关部门在形成安全稳妥的认定管理规程后，各地再开展认定工作。其次是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区域的政策实施。现有56000多家高新企业，绝大多数座落在发达的沿海地区，其中6成以上在国家高新区内。为确保今年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平稳过渡和落实，各省认定管理机构要在国家高新区和企业相对密集的区设立服务窗口，做好所在地企业群体的工作。

各位领导、同志们，举世瞩目的北京奥运会开幕在即，新时期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实施已经全面启动，让我们共同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完成好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任务，为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在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工作会议暨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 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谢鹏飞

各位领导、各位企业家，各位代表：

很高兴被邀请参加今天由省科技厅、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和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工作会议暨发展论坛。本人跟科技有着比较深的渊源。上世纪九十年代整整十年主要从事科技、经济政策研究，之所以很高兴的参加本会议，也同意做个粗浅的发言，是因为我与科技还有比较深的缘分。而且，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特别是推进试点工作在广东在我的印象中还是第一次，所以今天我很愿意讲一下自己的观点和思考，由于时间关系，我压缩一下讲两个观点和思考。

一、充分认识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肩负建设创新型企业重担

尽管大家可能感觉这个问题比较虚，但我坚定的认为，要真正的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要能够顺利的推进创新型企业的试点工作，无论从政府方面还是从企业角度来看认识问题仍然是首位的问题。那么，如何认识这个问题，个人认为起码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认识这个问题。

首先，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应对国内国际科技发展和竞争挑



战的一种战略性选择。当今世界，刚才无论是陈厅长还是科技部的李司长都讲了很多，科学技术发展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让我们难以想象，它确实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经

济和社会的发展，所以科学技术确实实地、实实在在地已经成为推进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也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综合竞争力的根本标志。我们考察也可以发现各国科技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取决于企业，特别是大企业、跨国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目前，全球大概有6万多家跨国企业，就是这6万多家跨国企业的产值占全球总产值的四分之一，贸易额占全球贸易总额60%。技术贸易占全球技术贸易总额的60%~70%。如果从专利方面看则更明显，这6万多家跨国企业专利和技术许可占全球总额的98%。所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竞争力、综合实力或者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在企业，特别是大企业、跨国企业。现在我们广东正在贯彻中央及党的“十七大”精神，“十七大”十分明确的提出要提高我们国家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这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核心，也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强调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

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培育我国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这些“十七大”的要求如何实施已经非常明确。正因为这样，我省在贯彻“十七大”精神的时候，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出了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广东的决定，也明确提出了要推动企业成为自主创新主体，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加强企业科技平台的建设等。从上述情况看，很多实例也都可以证明，只有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不断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只有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才能摆脱对外国的技术依赖，提高我省产业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产业价值链中的位置；也只有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才能打破外国企业对高新技术的垄断，提高广东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最终能够实现省委提出的由“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的转变。这是应对国内外科技发展的趋势和竞争挑战必然的战略选择。

第二、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是促进我省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它的重要内容。今年是广东改革开放30周年，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广东的经济、社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去年国家核实的数据，全省GDP达三万一千亿人民币。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1978年增长了41倍，人均生产总值（GDP）约为3万3千元人民币，扣除价格因素，比1978年（改革开放当年）增长了29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万7千6百元，大概比1978年增长了42.95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24元，约比1978年增长了29倍。快速的经济增长进行30年，那么这样的高速增长是怎样拉动怎样实现的呢？客观来讲，回顾

30年来的高速发展，我们为过去的高速发展的辉煌历程感到自豪，但深刻反思一下这30年的快速增长历程，从总体上讲，我们依赖的仍然是高投入，拉动的高增长，当然科技在这30年有很大的进步，但实际的根本动力仍然是高投入拉动的高增长。高投入既带来了高增长同时也带来高排放、高污染。所以这30年来我们广东的发展道路，我们曾经研究概括它叫发挥比较优势的发展道路。这种道路取得了明显的成就，这在经济发展的初期也是必要的。但是这种发展模式本身是粗放的，现在已经受到了严重的刚性制约。我们算了一下，2006年广东每平方公里产出的GDP大概只相当于江苏的72.7%，如果与上海相比我们就更低，当然上海是城市经济，广东是一个省，每平方公里的GDP产出只相当于上海的11.3%，江苏的72.7%。改革开放30年过去了，我们现在的经济社会全面转入新的发展阶段，对环境、资源、市场约束日益严峻，也就是说，30年来这种粗放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明显表现出难以为继，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省委省政府明确做出了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广东的重大战略部署。所以，处于广东这样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我们应该像改革开发初期对待资金那样对待自主创新，像对待招商一样来引进人才，在培养重用本地人才、企业的同时，重视引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企业和机构。因此，促进企业成为自主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已经成为我省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重大举措。从现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看都是围绕这个根本内容进行的。也是我们要认识到这个情况。

第三、从企业本身来看，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也是企业自身生

存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必然之路。广东的企业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凭借着改革开放先行一步，又毗邻港澳，土地、劳动力相对低廉这个优势，承接当年那波国际产业转移——加工业转移，特别是港澳加工业的转移，形成了广东改革开放以来的两个鲜明的产业特点：一个是新型、一个是外向。广东先行一步承接这一波的加工业转移对广东形成自己的工业体系很有帮助。广东原来是农业省，没有自己的工业，正是 80 年代通过承接国际加工业转移形成了我们自己的产业体系，主要是轻工业，还有外向型产业。这些成绩曾经是辉煌的。我省通过这种方式建立了自己的产业体系，实现了 30 年来广东 GDP 年均增长 13.8% 的辉煌成就是不可否认的。尽管广货也曾经风靡全国，但这种拿来主义发展模式使珠三角许多企业的技术长期依赖进口，缺乏自主创新的冲动，特别是企业，当然政府也有责任，在指导企业自主创新特别是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能力上做的远远不够。我们广东在改革开放之初花了很多钱引进设备技术是很有必要的，今后广东走自主创新的道路还要坚持高起点的引进也没有错，因高端技术仍然在发达国家手里，引进还是要坚持，问题是我们的关键环节在哪里，引进投资很大是应该的，但是我们花在消化、吸收、再创新上的投资却少得可怜。调研数据显示，广东每引进 1 块钱的设备技术，花在消化、吸收、再创新上的费用仅 7 分钱。而韩国、日本在其工业成长期，每引进 1 块钱的设备技术，花在消化、吸收、再创新上的费用是 5~8 块钱。根据我们对 2000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调查，技术创新的投入仅占企业销售总额 1.6%，所以大量的中小企业仅限于工业模仿和来料加工，即便是遍布珠三角各地的外资企业，实际上多数

也是把这里作为加工基地，建立研发机构、研发基地的少之又少。近年来，随着广东珠三角地区土地、劳动力、资源、原材料和治理环境成本的不断上升和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依靠低成本扩张的时代已经宣告结束。这可能不仅是低成本扩张的时代结束，可能高投入就是资本投入拉动的时代已经结束。可能大家已经注意到，美国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发表了一个宣言，其中一个观点是资本已经结束，创意时代正在到来。“创意时代”的创意就是要创新，正是因为这些情况的变化，省委省政府做出了实施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部署。所以我省企业，特别是珠三角企业只有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打造知名品牌，才能应对成本不断上升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也只有这样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不断发展壮大。从这个意义上讲，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已经成为也必须企业自身生存发展内在需求和必然之路。

二、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的一些思考和建议

如果我们在认识上对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能够深刻理解，在行动上就会更加自觉组织、实施推动这项工作。广东这些年来在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方面取得很多成绩。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我们取得这些成绩的同时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在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方面主要是这么几个问题：从政府角度考察，一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比较弱；二是广东还存在企业创新成本高、风险大；三是政府的扶持政策不完善、不到位，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待进一步强化；另外，大部分企业的负责人和员工的科技意识不强。企业在科技投入方面，特别是研究与开发投入（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的投入方面严重不足。广东更大的问题创新人才比较少，特别是高层次的创新人才。我们很多企业的研发机构十分薄弱，大部分企业还没有建立研发机构、没有开展研发活动，人才很少。企业内部的自主创新机制也不完善。本人也曾多次与省政府领导提到我省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滞后的问题，这一点很重要，一般来说，大型企业设立一个研发机构可以，大量的中小企业很难有力量这样做，所以政府要下大力气购进建设这种技术创新的公共平台。广东也做了很多努力，在番禺、南海也建了比较好的技术创新、研发的公共平台，但总体来讲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方面还是很滞后的。这是未来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的-一个重要内容。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的试点工作。刚才李司长提了很好的意见、陈厅长也说一些科技厅的部署，我都很赞成，我个人还有一些思考、建议：要一个转变，两个重视，三个着力，实施四个鼓励。

一个转变，转变政府职能。（1）完善和落实企业自主创新主体的政策措施。这一条是前瞻性、根本性的，所以说政府的责任重大。整个90年代，广东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一系列很好的科技政策。目前，在新的情况下转变政府职能特别重要，要抓紧落实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比如技术开发费的抵扣，职工教育经费的抵扣，加速折旧，取消计税工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仪器设备免征

关税等等。这些政策的要完善，地方政府要完善，特别要落实，关键要抓好落实。（2）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金融支持。今天由几个厅委联合召开的这次会议，邀请了开发银行的领导参与，共同研究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工作。一定要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类银行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信贷支持。优先对示范、试点企业的自主创新项目给予信贷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高新科技研发的保险险种等等。（3）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财政科技投入。调整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结构，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实验室和中试基地。有条件的还积极发展它为省和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或者企业技术中心。（4）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推进专利标准化和标准国际化。将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形成技术标准的工作纳入相关科技计划。加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完善技术标准平台，来鼓励和支持示范、试点企业成为国家或者省完善技术标准平台、标准化委员会单位或秘书单位或试点单位等等。

两个重视。（1）重视企业的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2）重视企业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我们强调自主创新，这是广东推进创新的重中之重。自主创新不是自我创新，不需要也不必要从一开始都自己搞，当前高端技术、核心技术仍然在发达国家手上，所以我们还需坚持引进，要高水准、高起点引进。仅有引进是不够的，广东弱在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上。所以，广东的技术创新更大的力度集中大力气在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和再创

新上下功夫。

三个着力。(1)着力加大企业科技投入力度。现在国际上衡量高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标准主要是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国际上一些大的知名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下很大功夫,实行高投入,比如微软公司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18%,约 80 亿美元。英特尔每年的研发投入也有 40 多亿美元。新兴工业国家如韩国三星每年研发投入也有 3 亿多美元,约占销售收入的 8%。着力加大企业科技投入力度势在必行,所以必须建立健全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和统计核算体系,必须把科技投入比列纳入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领导人考核指标里面。并使它成为与企业利润总额、资产、净资产回报率并列的三大刚性指标。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使科技创新成为企业的内在需求和内在冲动。(2)着力建立企业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备条件,因此必须建有研发机构才能保证企业自主创新活动良好运行。(3)着力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资金、土地、设备可以作为企业的资本,专利和其他技术成果同样可以作为企业的资本,而且会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企业资本,所以现在强调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要按贡献参与分配。目前在激励机制方面,技术入股、期权或期股等等应该成为未来调动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人员的创新积极性的非常有效的办法。企业可以大胆尝试健全、实施这一激励机制。

实施四个鼓励。(1)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大型企业里研究机构和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应该有比较好的条件,关键是我们建立创新型广东或要让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型企业关键是中小企业,所以要

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加快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法制建设,把有关政策和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促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法制化。同时,要协调好省科技厅和省中小企业局的职能落实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各项政策法规,促进自主创新的高效运作。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关键是在融资、税收、财政等方面重点扶持中小企业,同时还要加强中小企业、高效、科研单位、国家和省实验室的科研合作。(2)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合作创新。政府主要是为中小企业建设更好自主创新公共平台给中小企业共享。要打破条块分割,排除产学研之间、各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分离,加强创新系统的总体集成。要制定政策使各部门的计划在创新系统的基础上集成。支持通过创新改造传统产品促进各地经济发展。支持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科技计划的集成。如规划重大的科技计划必须有企业参与,大的技术改造或引进计划必须有科技部门参与等等来制定大规模产学研的合作。这一点对广东更为重要,合作应该更强劲。竞争可以发展,合作也可以发展。合作创新就可以利用各方面的优势。(3)鼓励培养企业家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胆略。(4)鼓励发展有利于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文化。

广东要真正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进创新型建设,个人认为要“一个转变,两个重视,三个着力,实施四个鼓励”。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

论坛上的讲话

广东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新



各位来宾，同志们：

上午好！今天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这里举办高企认定培训辅导论坛，会议将为大家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的解读和讲解申报注意事项。非常及时，也非常有针对性。希望我们有关的管理人员和企业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领会，做好申报材料，确保达到条件的企业全部能通过认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到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迅速，已成为发达国家及全世界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发达国家的主导产业。信息产业迅猛发展，成为最大的高新技术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新材料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广泛重视；光机电一体化的发展带动了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研究与发展（R&D）经费投入持续增长，企业作为 R&D 经费投入主体的地位日益增强；风险投资活跃；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企业孵化器发挥重要作用。

发达国家的信息产业年均增长一般超过 15%。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有了迅猛的发展。1985 年 7 月，深圳特区诞生了中国大陆第一个科技园——深圳科技工业园，点燃了广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第一把火炬。1988 年，省政府颁发了《关于 1988 年到 1990 年广东省高技术、新技术产品开发计划实施纲要》，正式拉开了广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序幕。1993 年前后，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珠海、惠州分别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2002 年省政府又批准设立了六个省级高新区，全省高新区的数量达到 16 个，总产值达 7500 亿元。珠江三角洲已成为著名的高新技术产业带。高新技术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是我省经济发展的引擎，我省已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5402 家；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产品 825 个。2007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品总产值达成 18700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达 1150 亿美元，出口额继续位居全国第一。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迅速发展，为广东省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加值、出口销售收入、技术出口项目及合同金额均名列前茅。形成了以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技术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群。新型环保产业等也在稳步发展。发展区域相对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广州、深圳在全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龙头作用比较明显。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

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础，是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国家竞争力的生力军，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创新战略目标的提出赋予了高新技术企业新的历史使命。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配合落实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发展，科技部在总结以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出台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旧的高企认定办法重点强调高新技术产品生产能力的增长，造成一些企业只具备产品生产加工能力，不从事自主研发，长期处于高新技术产业链和价值链低端。新的高企认定办法取消地域界限，不分区内区外，统一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由区域政策向产业政策的转移。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具有以下重大意义：

1、贯彻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强调以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核心。高企认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是国家创新型体系建设的关键。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精神；大力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发展；针对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投入较低等问题，通过税收等政策工具，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对于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和新税制优化产业结构的引导功能，进一步

增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综合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

2、是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措施和动力。新办法规定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必备条件。新办法的实施，将会减轻企业的负担，使其可以专心搞研发。市场竞争是技术创新的重要动力，技术创新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根本途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进一步创造条件、优化环境、深化改革，切实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要发挥经济、科技政策的导向作用，使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加快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推动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

3、是促进企业大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新《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突出了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新《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和认定条件都突出了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尤其是对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的重视。新《办法》的出台显示了政策的引导作用，能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尤其是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推进技术向市场转化，获得市场认可。这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梳理和规范，对鼓励企业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及规范整个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都有积极意义。同时，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工作，认定企业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步进行，减少了企业的申报和审批环节，可以促进政府部门将有限的公共资源集中使用，真正做到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4、新的认定办法可以促进企业开展产学研活动。通过集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

力量，组建研发中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各类技术创新联合组织，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完善技术转移机制，促进企业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大力发展为企业服务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并吸收企业参加，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为企业技术进步的后盾和依托。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通过专职或兼职的形式创办或受聘于企业，进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5、新的高企认定办法体现了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达到标准等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新政策体现了公平原则，更加切合实际，解决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许多实际问题，并具有很强的政策导向作用，将会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向纵深发展。

同志们，《认定办法》的推出，是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大力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配合落实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必然要求。下一步，省科技厅将按照科技部要求积极开展此项工作。我相信，通过新的《认定办法》，将会进一步激发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热情，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综合创新能力，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论坛主持讲话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 谢明权

各位领导、各位科技系统代表、各位会员单位代表、各位企业代表：

国家科技部、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最近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为了

组织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已协助省科技厅开展了前期的摸底调查工作。发出调查了 3064 家企业，并认真地进行材料分析工作。本月中旬，在佛山市顺德区又开展了高企认定评审试点工作。在调查和试点中，我们发现不少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申报的材料及表格理解不深，对其中指标的统计及表格填写出现模糊不清现象，不少企业反映很难填好认定申请书。为了更好地指导我省企业做好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准备。由广东省科技厅主办，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承办。今天在这里举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论坛，邀请科技部战略研究院领导、省科技厅领导、顺德科技局领导及有关科技专家作专题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科技厅陈新副厅长、科技部战略研究院战略研究所房汉廷教授，省科技厅陈金德调研员、顺德科技局谭志亮局长、及广州有色院丁燕高级工程师。他们既是出席会议的领导，又是论坛的主讲专家，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给予论坛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参加今天论坛的有各市科技系统代表、高新区代表、省高新技术企业会员单位代表、有关企业代表、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等共 508 人。



今天论坛主题很明确，就是培训辅导我省企业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专门出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这个国家的政策法规，有着重大意义，

这是国家加强自主创新的重要政策，也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这个政策体现了国家高度重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体现了国家高度重视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对于企业来说应该是迎来了大好的机遇，获得了一个大发展的大好环境和大好形势。从政策的角度来看，我们体会到今年企业认定与往年不同，中央和省都非常重视，也很隆重。这是科技部门梦寐以求长期努力的结果。也许大家都知道，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免税政策是有局限性的，“二免三减半”政策只适用于国家高新区范围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而新的政策则大大扩大了范围，只要经省级科技部门组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论在广东省的任何角落、任何地点，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均享受所得税征收从 25% 下降至 15%，且认定到期后，还可复核、再认定。对于大中型高企来说，这是一笔非常可观的经济帐啊。从企业发展的角度看，这次高企认定的目的主要是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加强自主创新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措施，也是企业稳步发展，做强做大的必由之路。企业要在竞争的市场中发展，必须要加强自己的研发力量，必须要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大学，科研单位的人力和技

术资源，必须瞄准市场，不断以新技术、新产品去更新旧技术和旧产品。因此，我认为国家出台的新的认定办法应是双赢的，一句话：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企业。省科技厅非常重视高企认定工作，李兴华厅长曾经非常认真地专门与我讨论了此项工作，陈新副厅长主抓此项工作，多次组织专家会议研究认定工作，今天又参加了会议并作了讲话。科技部战略研究所专门派领导来指导工作，主讲专家也做了充分演讲准备，相信大家听后收获非浅。希望省高企协会会员和到会企业认真学习有关认定文件，学习陈厅长及各位专家演讲的内容，企业界领导要高度重视高企认定工作，专门抽出人力，认真做好材料和表格的填写和收集工作，与政府、协会一起努力做好这件大事。

有关具体申报材料的填写问题，由于新颁布的高企认定管理办法与以前的高企认定条件有比较大的差距，比较强调自主创新，可能有不少企业遇到难题，怎么办呢？我认为企业应按丁燕同志做辅导的内容，开拓思路，寻找挖掘资源。这与造假是两码事。比如：专利不够，自主知识产权不多，这是客观的事实，我觉得顺德的经验不错，企业可以互相联合，互相支持，做到资源共享。企业可以上门与大学、研究机构商讨合作事宜，这是当前国家和省提倡的大力推进的产学研结合的工作，从目前以至长远看对企业都有利。再比如：关于科研不足的问题，我们理解企业主要搞生产，一般企业不可能有那么高学历的专门人才，然而大学，研究机构有很多专业人才，为什么不能聘请他们，邀请他们到企业搞科研，攻克你们需要的技术。我们省刚与中科院合作时，路永祥院长曾经和我说过，中科院有3万多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人才未列入创新工程人才，可由广东企业聘用。教育部几十家名牌大学，教育部周济部长也提及人才为广东服务之事。因此我们不要太过机械，要善于利用国家和社会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有关上述难题，我看在

会上是不可能全部解答完。我们将会公布热线电话，如若企业有难题，欢迎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下面我想借此机会向大家汇报有关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一些工作。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省科技厅和省民政厅的支持下已于今年5月8日正式成立。成立协会主要有三条目的：一是协助政府推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二是成为政府和高新技术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三是促进会员之间、会员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协会今年的首要任务是协助省科技厅开展全省高企认定，全省已挂牌的5402家企业都要重新认定，这次会议后，还要派专家到各市进行辅导培训。协会已有一个刊物，已出版了第一期，今年要出版三期。协会正在建设网站，将于本月底建成向会员及公众开放。协会将会不断拓展业务，除了协助省科技厅做好高企及高新区工作外，还要协助指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及其它有关项目。今天此种论坛，年底将再举办一期。协会还将组织企业界进行交流，包括国际交流及省外交流，还要帮助企业做国内外人才引进。做国内外新技术和新产品引进。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一期会员有204家，计划至年后发展至500家。如果有愿望要参加协会的企业，请到广东省高企协会领取申请表格，或通过网站、电话、电传与省高企协会取得联系。广东高企协会欢迎各会员单位及企业界多提建议，多出主意。协会将会尽力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把协会办成高新技术企业之家。为广东省的高新技术产业大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衷心感谢各有关单位、各位代表、各位来宾给本次论坛提供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祝各位工作顺利，事业发展。谢谢！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

辅导报告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丁燕高级工程师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早上好！



感谢大家在百忙之中来参加这次论坛，我们这次论坛是为了更好地指导我省企业做好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准备，组织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而开的。

2008年4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正式出台；2008年7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正式公布。《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做了严格的规定。这与原来过程相对简单、要求相对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着很大区别，现就申报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一、申报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在国家高新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可享受二免三减半政策。如果在上述优惠政策的期限内，优惠政策有效。但是我们认为必须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一是如果基本符合条件的，应该马上参加

复审，以期最大限度地获得税收政策的延续性。

二是如果企业与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差距很大的话，要抓紧利用现有的时间积极策划并调整，待时机成熟时尽快申报，切不可等到期了才重新申报，一旦不符合极易造成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企业将承担高额的税收成本。

如果企业与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有一定差距应如何应对呢，下面我们提供一些方法供企业作参考借鉴，以期能够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1、关于自主知识产权问题

在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在认定过程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在最后一项指标的测算中核心知识产权占了30分，只有拥有6项以上的知识产权或1项发明专利才能取得A。从目前的情况看，很多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是不足的，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

事实上，国内拥有非常多的专利，仅200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受理三种专利69万余件，授予专利权35万余件。而广东省的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权授予更是连续十二年名前全国第一，截止2008年3月广东省共接受专利申请55万件，授予专利权32万余件。仅2007年一年的专利申请数就达到了102449件，专利授予数达56451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26692件，名列

第一，授予发明专利 3714 件，名列第二。

在众多的专利中大约有多于 30%的专利归企业拥有，并且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差距也是非常大的，大多数专利集中在少数大型企业；另外有 2%左右的专利拥有者是少数的高校和科研单位，而更多的，大约 67%的专利归个人所有。

如何更好利用这些专利呢，我们认为企业可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申报专利。目前，有些企业本来是可以申报专利的，因为不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没去申请。有的企业是担心专利申请后技术被别人偷窃而没有申请。这一问题应该用发展的思维对待，以便取得有效的保护，也将促进新的知识产权的创造。

(2) 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高校、科研单位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不仅拥有相对较多的专利，而且完全有能力帮助企业获得更多的专利。譬如华工、中大等都拥有非常多的专利。

(3) 加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横向合作。相同类型的企业，有的企业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而有的小型企业在这方面比较欠缺，因而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4) 广泛收集民间个人拥有的相关专利，现在约有 67%的专利由个人持有，这些专利多数没有被利用，这是非常浪费的。企业可以查找相关的专利，与专利持有人合作。

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哪方面的合作，所有的专利必须在自己所属的领域之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通过多方面的合作，增加了知识产权的分量，不仅有助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和个人进行知识产权创新的激情，更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2、人员情况问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企业需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的 10%以上；

这个条件被很多企业认为是全部条件中最苛刻的，不少以生产性为主的企业难以达到这个要求的。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有几个途径可以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

(1) 加强企业自有人才的培养，包括鼓励员工参加学历教育，举办各种培训班，参加各类培训班

(2) 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包括引进国内外专家、留学生、大学毕业生和从社会上招聘各类技术人才。

(3) 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人力资源。仅广东省就有 70 多家高校和众多的科研院所，他们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企业可以通过聘请、合作和培训等方式加以利用，使自己水平得以提高。比如华工研究生导师就有 1100 多人，博士、硕士在校生 12000 多人。

有一个问题需特别注意：在统计人员情况时应符合《工作指引》中要求，也就是说企业人员主要包括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和达到要求的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3、研发投入比例问题

研发投入经费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 各级政府部门的科研经费。包括在镇、县、市、省、中央等各级政府申请到的项目经费。

(2) 企业设立科技项目的投入。企业为自身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包括一些技术改造项目，为申报更高级别项目的前期研究等投入的资金。

(3) 企业横向联系项目费用。包括企业与大学、研究单位合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的合作，成果为企业所拥有的项目投入。

(4) 企业研发机构投入。包括企业建立的研究院、研究所、研发中心、实验室、试验站等的经费。

(5) 产品质量检验及设备经费开支。

(6) 购买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设计等费用。

(7) 技术改造费用。

4、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它是衡量企业是否具有发展后劲的重要标志。技术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如何理解这个问题呢，我们认为企业必须重视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2) 加强对新产品组织开发。

(3) 积极申报新产品，包括经贸委的名牌产品、省科技厅高新处的高新技术产品、省科技厅成果处的新产品等。

(4) 积极利用高校、科研单位成果开发新产品。华南理工大学仅在近年来就有 300 多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 200 多亿元

(5) 积极寻找科技成果。广东省去年有接近 2000 个科技成果，获省政府奖励的就有 230 多个。如何利用好这些现有的科技成果是企业值得考虑的问题。

(6) 利用技术诀窍。“技术诀窍”一词大家听起来可能有些陌生，它的英文表示是 Know-how，指使用某项技术的秘诀或关键。举个通俗的例子来说，不同的人拿着同样的菜谱会烧出色、香、味迥然不同的菜肴，除了菜谱，高明的大师傅在烧菜过程中还需要用眼睛看、鼻子闻、嘴巴尝，最后才能烧出色、香、味具佳的菜肴。菜谱相当于是技术，大师傅的具有特殊技能的眼睛、鼻子和嘴巴就是技术诀窍。再例如 Coca-Cola 的配方就是一种 know-how。know-how 是不公开的，也无有效期限限制，不同于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

要说明的是，企业如果在申报中填写了技术诀窍，一定要在附件中说明此项技术诀窍的使用对产品或服务有什么改进和提高，使专家

确信企业确实是有技术诀窍且转化了成果。比如可以采用行业协会的认定来证明。

5、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企业是否有条不紊地从事研究开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企业的发展后劲。企业的领导者需十分重视这个问题。那么衡量这个指标的高低有什么标准呢，我们认为可以包含以下几个内容：

(1) 完整的项目管理程序和制度，包括项目核算的财务制度、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2) 设立研发机构并具有研究设备和场所，例如科技部、经贸委、发改委等支持批建的研发机构，如国家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或企业按照自己需求建设的研发机构。

(3) 人才储备，如招贤纳士，提高企业人员整体素质，或建立博士后流动站等。

(4) 有研发计划，包括中长远计划。

(5) 组织产学研合作，可以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研发、兴办实体等多种方式与高校和研究院所进行有效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直接、迅速转化。

6、成长性指标

成长性指标包括总资产指标和销售额指标，各占 10 分，《工作指引》中要求平均增长率达到 35% 才能到得 A，这对于一般的企业来说也是很困难的，在今后的工作中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多加注意：

(1) 企业必须做好发展规划，使企业得到可持续性发展。

(2) 高度重视研究开发。

(3) 在产品上大做文章，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且注重环保。

(4) 注重与资本市场的结合，要研究如何利用市场资本，组织上市等，通过资本本身的技巧性运作或资本的科学运动，实现价值增值、

效益增长。

(5) 积极面对国内国际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针对摸底测评和模拟评审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填写指南，现在做一些简单的说明：

1、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栏中尽量不填写“其他领域”，虽然申请表中有这一栏，但如果选择这一领域的话会使专家认为企业的产品不在 8 大领域之内，影响后面的评分。因此我们建议尽量不要选择“其他领域”，而选择相关的 8 大领域之内的领域。

2、近 3 年每年销售收入和近 3 年每年总资产栏中：

对于 2008 年申报的企业来说：第 1 年是指 2005 年，第 2 年指 2006 年，第 3 年指 2007 年。在进行摸底测评和模拟评审中都有企业填反，这样会使最后成长指标中的销售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的计算出现失误，影响得分。

3、附件可按以下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关材料，编制目录，无关材料建议不要提供，以便于专家进行网评。

第一部分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国税登记证

1.3 地税登记证

第二部分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1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2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4 200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审计报告（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第三部分 科研立项证明材料

注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对应，可以提供以下材料：

3.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报告、

3.2 省市科技立项批文

3.3 科研合同

3.4 科技成果鉴定报告

3.5 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资料

4.1 近三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

4.2 近三年内获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如果专利权不属于申报公司，则需要附上专利权转让合同）

4.3 其他的知识产权证明

第五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资料

5.1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5.2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三年内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的正式技术合同（可以从国家科学技术部网站上下载）、新产品证书及受理通知书、新产品检测报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新产品查新报告、新产品销售证明、生产登记批准书等

5.3 技术诀窍说明及证明材料：说明主要介绍企业对生产的某项产品拥有核心技术，不便于申请专利或者正在已经申请了专利但还未授权等等。

可以包括无工业产权的技术，一般包括蓝图、配方、设计方案、技术示范、操作方法说明、具体指导等。这类技术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只得到由供应方与承受方双方订立的合同所享有的法律保护。

如果填写了技术诀窍，一定要说明通过拥有此项技术诀窍（可不写明细）对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有什么帮助，使专家信服企业确实是有技术诀窍的。或可以采用行业协会的认定来证明。

第六部分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资料

6.1 企业技术项目管理制度正式文件

6.2 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正式文件，如新产品开发费用申报及账务管理办法、

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等

6.3 开展产学研活动材料证明：产学研合作协议、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共同申报项目协议等合作文件

6.4 研究开发机构及设施：研究开发机构包括各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发部门等，可以用各级政府关于建立研究开发机构的批文，或企业建立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设施包含中试车间、设备等，列出清单，附两张照片。

6.5 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研发部门绩效考评制度等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7.1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不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总体看来，工作指引的出台，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明确，严格的准入要求体现了国家产业性税收优惠为主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对于大多数条件许可的企业，如果能够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将大大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佛山市顺德区高企认定筹备工作和模拟评审情况与体会

顺德市科技局局长 谭志亮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目前，顺德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215 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范围覆盖我区八大支柱产业领域。凭借高新技术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势态迅猛，2007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1000 多亿元，在我区工业总产值中占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在省科技厅、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紧密关怀和指导下，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过

渡筹备工作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以下总结一下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筹备工作情况，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政府、企业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顺德区政府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政策的调整，成立了专门的认定领导小组，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过渡工作提供了充沛资源，并安排专门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系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辅导指引服务。

1、区政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立了领导机构，由区科技局科技发展计划科、各镇（街道）科技助理和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成工作小组，对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指导和辅导。

2、认真学习、深刻解读。组织工作小组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新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并安排专人参加省科技厅、

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织的认定管理工作培训，深入了解新政策。为了进一步理解新政策的内涵，我们还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研讨，深入解读高企认定新政策。

3、推荐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顺德区内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和考察，共推荐5家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服务机构。

4、认真组织、积极发动

(1) 全面发动。七月中旬，在省科技厅、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大力支持下，顺德科技局联合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举办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讲座，参会企业热情踊跃，参会人员达400多人，企业十分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政策的解读。

(2) 重点推动。区镇联动，采取不同的方式组织高企认定讲座。顺德各镇（街道）和企业都高度重视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部份镇街经济发展办还强烈要求区科技部门组织到各镇街开展高企认定培训宣讲，对新政策进行解读，并与企业进行互动，面对面解答有关企业提出的问题。对于部份企业提出如研发费用如何进行财务审计等重点关注问题，区科技局还专门请示了上级部门相关领导，务求给企业更权威更清晰的解答。

5、编制填写材料说明和指引。为更好地配合和服务企业，区科技局会同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对模拟评审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并结合前阶段到企业座谈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由区科技局、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相关指引及问题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专门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发布，为顺德企业提供更贴心的高企认定辅导指引服务。

6、形成申报问题汇编。在与企业进行互动交流的过程中，很多企业提出了一些比较集中的问题，我们都根据《工作指引》里的有关规

定一一给予答复，通过整理企业的问题集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问题汇编，向各大企业发布，作为参考指引。

7、企业重视，形成政府企业的良性互动。顺德企业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开展高企认定筹备工作。如东菱集团的总裁非常重视高企认定，专门安排企业的三个部门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知识产权、财务审计等申请认定前期筹备工作。

区政府通过以上一系列的措施，为企业提供贴心、专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引服务，目的是为了对国家政策更深入地理解和解读，希望辅导我区企业认真理解政策的内涵，避免有关企业对新政策的误解，钻国家政策的空子。

二、在省科技厅领导下，开展了模拟评审工作

在省科技厅领导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指导下，根据我区支柱产业发展的情况及全区产业结构，我们有针对性地选择了45家省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模拟申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与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及有关专家共同组织了模拟评审，按新政策的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一一审核评分，并形成专家意见。所选择的45家企业，产品范围覆盖我区各大支柱产业领域，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发展状况分为良好、中等和一般，务求通过模拟申报及评审全面反映我区各层次高新技术企业在申报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掌握存在问题并反馈给申报企业。

本次模拟评审专家特别认真地审核了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并进行了严格的打分，实际得分在70分以上的企业只有22家，占48.9%。这次模拟通过率比摸底时67.5%的通过率有了明显的降低，分数段的区间也有所不同，究其主要的原

因是本次模拟评审要求专家严格要求，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原来企业自评分数很高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两项指标没能提供有力的证明资料，被专家认为是不具有该项能力或水平。例如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一项中有 5 家企业被评为 0 分，占了 11%，另有 2 家企业只得了 3 分；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一项中有 2 家企业得 0 分，3 家企业得 2 分，3 家企业得 3 分，这一分数段共占 18%。所有这些低分的企业都被企业认为没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但是我们可能注意到，从两次测评的分数段来看，这一次的高分比例低了，但在 50~60 分数段的企业由原来的 11.33% 提高到 26.67%，60~70 这个分数段的企业也由原来的 10.74% 提高到 15.56%。整个 50 分以上分数段的企业由原来的 89.57% 升高到 91.11%。相信这部分的企业通过提高自身水平，做好申报资料的整理，分数是一定会有所提高的。

但是与上一次的摸底相比，这一批企业有一个明显的优势，就是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做得比较好，得分在 20 分以下的企业只有 7 家，占 16%。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也不错，各有 12 家企业达到满分，占 27%。

三、顺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期有关政策解读宣讲及模拟评审等活动，我们及时掌握到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理解不够，缺乏专业的辅导。通过与企业的互动交流，我们了解到企业对工作指引

的细化要求不够清晰，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的比例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要求等一些细化的指标要求，企业的理解还是不够到位。

2、企业对核心知识产权的理解不清晰。根据我区产业发展的特点，部份企业提出了如没有申请专利应如何描述技术诀窍等问题。

3、如何减少企业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通过到各镇街的宣讲及企业互动交流，我们了解到企业比较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专项财务审计费用。

4、专家评审理解不一致。

四、下阶段的工作设想及建议

- 1、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培训；
- 2、对评审专家培训；
- 3、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 4、正确培育及引导中介服务机构；

顺德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过渡工作，区政府为鼓励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门设立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下阶段我们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契机，大力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为能更好的引导和指导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建议省科技厅、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成立专家顾问委员会，组织专业的评审考核专家对企业进行申报辅导指引。在此，我谨代表顺德区政府、顺德各大企业对省科技厅、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给予的大力支持和专业指导表示衷心感谢！

谢谢各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六 十 三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管理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
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
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
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
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
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
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
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
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
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
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
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

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

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

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简称《重点领域》)的规定,为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特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各相关单位应依据《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依照《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领导小组和认定机构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组成本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略)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

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认定机构的主要职责见《认定办法》。

二、认定与申请享受税收政策的有关程序

(一) 认定

1. 自我评价。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

2.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1),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认定机构。

认定机构应及时完成企业身份确认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告知企业。

3. 准备并提交材料。企业根据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将下列材料提交认定机构: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2);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

(复印件);

(3)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5)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组织审查与认定

(1)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并将电子材料(隐去企业身份信息)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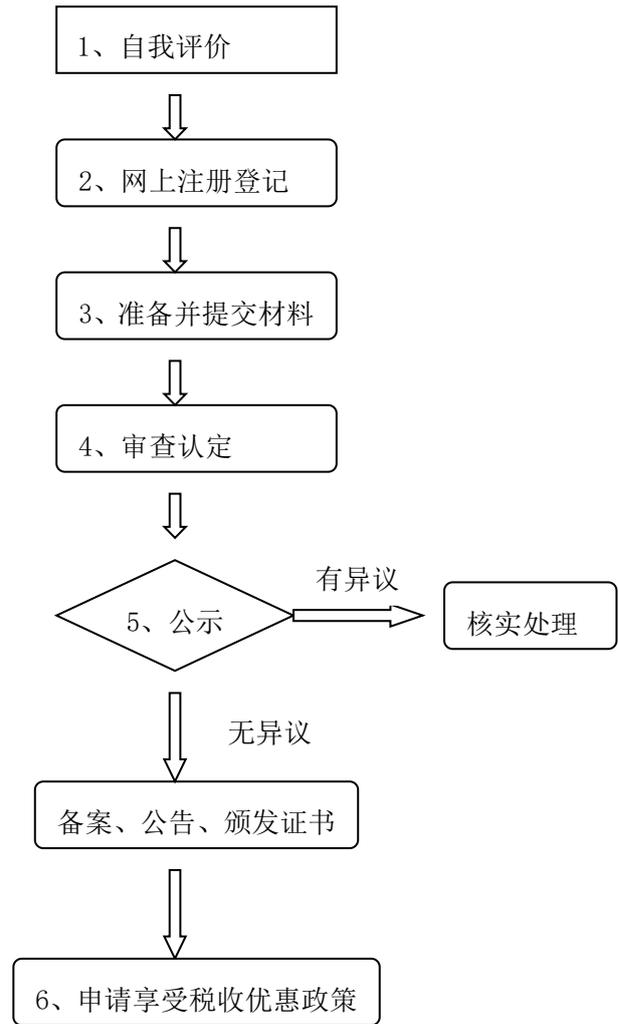
(2) 认定机构收到专家的评价意见和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并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

上述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公示及颁发证书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属实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具体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6.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 复审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书同附2),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

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复审时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重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三) 申请享受税收政策

1.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和《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四) 复核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产生争议的,凡属于《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第十条(四)款产生争议的,应组织复核,即采用企业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至争议发生之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四)款规定,判别企业是否应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中介机构和专家

(一) 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

2. 中介机构的职责

(1) 接受企业委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二) 专家

1. 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重点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专家库内的专家应具备《重点领域》内相关技术专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相关技术领域内熟悉子领域技术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审所需专家的5倍。

(2) 建立专家聘任制度,专家库内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并由认定机构将专家备案表(附3)统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该领域专家开展认定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情况、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及主营业务等进行评价，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附4)，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

(3) 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5)，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为认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

(2)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四、 研究开发活动确认及研究开发费用归集

测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强度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企业须按规定如实填报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情况表；同时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经费，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一) 研究开发活动的确认

1. 研究开发活动定义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

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企业按照上述定义判断是否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并填写附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判断依据和方法

认定机构在组织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活动(项目)进行判断：

(1)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判断的原则是：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企业所在技术(行业)领域内可被同行业专家公认的、有价值的进步。

(3)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辅助标准)。检查研发活动(项目)的立项及预算报告，重点了解进行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性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

式的科技成果。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

3. 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为支持其在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内开发新产品（服务）、采用新工艺等，而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的活动；或从事国家级科技计划列入的服务关键技术项目的开发活动。对其判断标准与四、（一）、1及2款定义的一般性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标准相同。

4. 研究开发项目的确定

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

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二）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企业应按照下列样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样表）

科目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										各科目小计
		A	B	C	D	E	F	G	研发	n		
研发投入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研发-n1
●人员人工												A1+研发-n2
●直接投入												A1+研发-n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1+研发-n4
●设计费												A1+研发-n5
●装备调试费												A1+研发-n6
●无形资产摊销												A1+研发-n7
●其他费用												A1+研发-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A ΣB ΣC ΣD ΣE ΣF ΣG 研发 Σ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ΣA+ΣB+ΣC+ΣD+ΣE+ΣF+ΣG+····+Σ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合计：A+研发+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注：A、B、C、D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

2. 各项费用科目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

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

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5)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

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的企业、大学、转制院所、研究机构、技术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指标

(一)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来检验专利的真实性。

对于软件著作权，可以到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表明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记号，检验其真伪。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二）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

1. 企业科技人员

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1）研究人员

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下述工作的人员：

- 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
- 编制计算机程序；
- 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
- 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
- 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

（3）辅助人员

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

3. 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

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

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 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六、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四项指标权重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一）指标计算与赋值说明

1. 四项指标赋予不同的数值（简称“赋值”）；企业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赋值为零。

2. 每项指标分数比例分为六个档次（A, B, C, D, E, F），分别是：0.80-1.0、0.60-0.79、0.40-0.59、0.20-0.39、0.01-0.19、0；

3. 各项指标实际得分 = 本指标赋值 × 分数比例；

[例]某指标赋值 20，指标评价档次为“B”，

分数比例评为0.7,

则:实际得分=20分×0.7=14分

4. 评价指标以申报之日前3个年度的数据为准。如企业创办期不足3年,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

5. 各项指标的选择均为单选。

(二) 各单项指标的测算依据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0)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 A. 6项,或1项发明专利 B. 5项
C. 4项,
D. 3项 E. 1~2项
F. 0项

[说明]

1. 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2. 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3. 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4. 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5. 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最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 A. 4项以上 B. 3~4项(不含3项)
C. 2~3项(不含2项) D. 1~2项(不含1项)
E. 1项 F. 0项

[说明]

1. 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技术使用许可证、注册的软件版权、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在国内外的申请只记为一项。

2. 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以正式技术合同为准。

3. 此项评价可计入技术诀窍,但价值较小的不算在内。从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表现来评价技术诀窍等的价值大小(企业可以不披露具体内容)。

4. 技术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20)

(1)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4)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 A. 5项都符合要求 B. 4项符合要求
C. 3项符合要求 D. 2项符合要求
E. 1项符合要求 F. 均不符合要求

4.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20)

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10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总资产额÷第一年总资产额+第三年总资产额÷第二年总资产额)-1。

销售增长率=1/2×(第二年销售额÷第一年销售额+第三年销售额÷第二年销售额)-1;

用计算所得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分别对照下表指标评价档次(ABCDE)评出分数比例,用分数比例乘以赋值计算出每项得分,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实际得分。

成长性指标 (20分)	得分	指标赋值	≥0.35	≥0.25	≥0.15	≥0.05	<0.05
			A	B	C	D	E
		总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销售增长率赋值 (10分)					

说明：

1. 在计算会计年度内企业未产生销售收入或成长性指标为负的按 0 计算；第一年销售收入为 0 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销售收入为 0 的，都按 0 计算。

2. 此项指标计算所依据的数据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本表中“近 3 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 3 年（不含申报当年），即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 主营产品（服务）所属领域：

- 1、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尽量不要选择“其他领域”。
- 2、如果主营产品所属领域判断不清晰，则可以根据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技术（经营）活动来判别，同时结合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所属领域。

(二) 近 3 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数：

- 1、申报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 2、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 3、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 4、“其他”栏可填写《工作指引》中未提到的自主知识产权（产权的判断标准是物权法——科技部华南区培训）。

(三) 人力资源情况:

1、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填写 2007 年度数据。

2、“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数”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数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才符合认定条件。

3、“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才符合认定条件。

(四) 近 3 年每年销售收入、近 3 年每年总资产:

1、第 1 年：指 2005 年；第 2 年：指 2006 年；第 3 年：指 2007 年。

2、填写时必须与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一致。用于计算成长性指标，各占指标中的 10 分。

(五)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指企业 2007 年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2、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承包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科研收入。

3、此项数据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填写时必须与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4、必须达到企业 2007 年总收入的 60%才符合认定条件。

(六) 近 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1、此项数据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填写是应和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

2、根据 2007 年的销售收入来确定近 3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需达到 3%、4% 或 6%。

3、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才符合认定条件。

(七) 管理与研究开发人员情况（限 400 字）：指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人员总体情况:总数，按学历来分，各类人员的比例，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量，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各类研究与试验开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按技术职称来分，各类职称的人数。是否具体博士生、留学生。

2、管理团队情况包括人员结构、教育背景、知识结构、工作业绩、管理水平，工作业绩等；研发团队情况包括结构、能力、技术特长、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

(八) 科技成果转化及研究开发管理情况（限 400 字）:

1、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行综合概述，主要侧重介绍企业有多少成果转化了？转化成什么了？产生了什么效益？在国内、行业中达到什么水平等等。

2、研究开发管理情况：侧重介绍企业对研发的管理情况，要体现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五个方面进行概述；同时可补充体现企业创新管理的情况等。

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近 3 年执行的项目，按单一项目填报）

- 1、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 2、项目编号为 RD01、RD02、RD03……，尽量将级别高的项目列在前面。
- 3、项目起止时间只要含有 2005 年至 2007 年即可，可以是 2005 年之前开始的，也可以是在 2007 年之后结束的。

4、项目的技术领域尽量符合《重点领域》；

5、“立项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

立项目的：即为什么要立项，该项目要解决什么问题，有什么意义等方面叙述。

组织实施方式：该项目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研究，如独立研究、合作研究、部分委托研究、产学研结合等，研发组织架构、人员、资金、设施等。

以上均要求文字简练、突出要点，并分段分点叙述。

6、“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核心技术：说明该项目采用了哪些核心技术，着重从工艺、方法、过程等技术方面叙述。

创新点：着重描述该项目有哪些创新之处，不能写得太多，需要准确、突出。

7、“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逐项列示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转化成新产品（服务）、样品、样机；成果鉴定、标准、获奖情况、论文等。

三、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1、只填写 2007 年度的；

2、产品必须符合《重点领域》，编号为 PS01、PS02、PS03……

3、“技术来源”是指：企业自有技术、其他企业技术、中央属科研院所、地方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国外技术。

4、“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

关键技术：类似核心技术，着重从技术方面描写；

主要技术指标：应尽量量化，应突出能充分体现技术先进性的指标。

5、“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本产品具有的技术优势、技术性能指标的先进性、成本、价格优势等；

6、“产品（服务）获得知识产权情况”：逐项列示获得的产权情况，包括：获得知识产权的时间、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拥有何种自主知识产权、授权号等。（只要是与该产品有关的产权情况均可填写，不限于三年之内）

四、近 3 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

1、“知识产权类别”是指：已授权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2、“知识产权获得方式”是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拥有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3、“所属项目编号”：即对应申请表中“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的项目编号（RD01、RD02、RD03……），或者“三、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的编号（PS01、PS02、PS03……）。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 3 年每年分别填报）：略

附件目录（供参考）

第一部分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副本
- 1.2 国税登记证
- 1.3 地税登记证

第二部分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 2.1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2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3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4 2005、2006、2007 年度研发开发费用审计报告及 200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审计报告
- 注：如企业已完成的 2005、2006、2007 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需重新审计。

第三部分 人员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材料。

第四部分 科研立项证明材料

注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对应，可以提供以下材料：

- 4.1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科技项目立项批文及合同
- 4.2 企业科研立项报告证明材料
- 4.3 横向科研合同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资料

- 5.1 近三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5.2 近三年内获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如果专利权不属于申报公司，则需要附上在近三年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

5.3 技术诀窍说明及证明材料：说明主要介绍企业对生产的某项产品拥有核心技术等。可以包括无工业产权的技术，一般包括蓝图、配方、设计方案、技术示范、操作方法说明、具体指导、生产技术、疫苗、添加剂、技术标准等。这类技术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只得到由供应方与承受方双方订立的合同所享有的法律保护。

如果填写了技术诀窍，一定要说明通过拥有此项技术诀窍可以使某项产品或服务体现什么优势，使专家信服企业确实是有技术诀窍的。可以采用行业协会的认定或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等多方面加以说明。

注意：填写技术诀窍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专家有可能会不认同，企业必须提供有力的证明。

5.4 外观专利：必须是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建议除提供专利授权书外，同时提供专利说明书。

第六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资料

- 6.1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成果可以不在近三年，但转化一定要在近三年）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转化结果	转化时间	证明材料

6.2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成果来源说明及成果所形成的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的说明

6.2.1 成果来源的可以考虑提供的材料：如

- 1) 三年内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的正式技术合同
- 2) 近三年研发项目编号（取自申报表中二项目编号）
- 3) 三年之前的成果等

6.2.2 成果形成的产品可考虑提供的材料：如

- 1) 新产品证书
- 2) 新产品检测报告
- 3)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 4) 新产品查新报告
- 5) 新产品销售证明
- 6) 生产登记批准书等

6.2.3 成果形成服务可考虑提供的材料：如销售合同、发票、用户意见、收入证明等。

6.2.4 成果形成样品、样机可考虑提供的材料：如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

第七部分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资料

7.1 企业关于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7.2 企业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如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等

7.3 开展产学研活动材料证明：如产学研合作协议、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共同申报项目协议等合作文件

7.4 研究开发机构及设施：如各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发部门等，可以用各级政府关于建立研究开发机构的批文，或企业建立相关部门的文件等。

研究开发设施可以包含中试车间、设备等，列出清单，可附两张照片。

7.5 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如研发部门绩效考评制度、企业内部科技激励制度或者科研奖励发放文件等。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略）

备注：按以上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关材料，无关材料建议不要提供，方便专家评审。

《管理办法》下载地址：广东省科技厅

<http://www.gdstc.gov.cn/msg/jsp/message.jsp?id=55553>

工作指引下载地址：科技部

http://www.most.gov.cn/tztg/200807/t20080711_63012.htm

高企网上申报地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

<http://www.gdhte.cn/>

征稿简则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3. 投稿方式

网上投稿。目前我刊网站正在注册中，请先将稿件发至 pgdhte@163.com。如3日后未收到投稿回执，请及时发邮件至 gqchaxun@163.com 或打电话至 020-38458021 查询，以免遗漏。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对于论文水平和写作内容不符合本刊要求的及时退稿。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开辟绿色通道，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5. 稿件费用

根据稿件的质量与篇幅大小再确定相关费用。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